

第六届刑法专题论坛暨第三届留日青年刑法学者学术论坛综述

共同犯罪的理论发展与实务问题

□ 记者 徐慧

近日，以“共同犯罪的理论发展与实务问题”为主题的第六届刑法专题论坛暨第三届留日青年刑法学者学术论坛在华东师范大学举行。本届论坛由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主办，论坛主要分为三个单元，包括主旨演讲、主题报告、青年论坛等环节，其中青年论坛关注“共犯正犯化的从属性困境及其理论应对”“过失共同正犯的理论趋势与认定标准”“身份犯共犯之可罚性根据及其应用”和“网络共犯认定的疑难问题与解决思路”等话题。

此次论坛由上海市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上海市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北京中凯（上海）律师事务所协办。

共犯的因果性与从属性的多种理论

主旨演讲环节，日本成蹊大学法学部的金光旭教授以“共犯的因果性与从属性”为题，从共犯处罚根据与成立要件、共犯的因果性、共犯的从属性三个方面展开。他首先探讨了共犯处罚根据与成立要件的关系。此后，他分析了共犯从属性的三种情况：实行从属性、要素从属性、罪名从属性。最后，在罪名从属性问题上他还介绍了犯罪共同说、部分犯罪共同说及行为共同说三种学说。他认为，共同正犯和狭义共犯在责任类型上存在一次责任和二次责任的区分。当共犯故意内容低于正犯故意内容时，成立与共犯的故意相应的罪名；反之则成立与正犯故意相应的罪名。

企业合规改革与单位犯罪共犯的认定

南京大学法学院的孙国祥教授以“企业合规改革与单位犯罪共犯的认定”为题作主题报告。他分析认为，目前我国实践中大多采取的是“双不起诉”，但现阶段，企业合规改革的一个难题是，对同一犯罪负责的单位主体与涉罪的单位成员是否属于刑法上的独立主体，是否可以分案处理。他提出涉罪单位与涉罪的单位成员是不同的犯罪主体观点，并进一步探讨了我国刑法中单位共同犯罪的认定问题。第一，单位共同犯罪的不同类型包括：两个以上单位之间、涉罪的单位成员之间、涉罪的单位与涉罪的单位成员之间三种类型。前两种情况成立共同犯罪并无疑问，但第三种情况则无明确规定。他认为，第三种情况也应认定为共同犯罪。第二，涉罪单位和涉罪单位成员认定为共同犯罪具有实践意义。对于涉罪的单位成员，应以个人犯罪的罪刑标准处理，防止企业成员利用单位从宽处理的机会。涉罪单位与涉罪单位成员可以根据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划分主从犯。同时，单位重罪案件可以启动合规整改不起诉。

共犯立法体系：单一制 vs 区分制

主题报告环节，湘潭大学法学院黄明儒教授以“中国共犯立法体系：单一制 vs

区分制”为题提出的核心观点是，我国共犯体系应为“二元单一制正犯体系”。他认为，应将认定教唆犯在我国刑法共犯体系中拥有独立地位作为基本思路。研究共犯时应重点思考如何区分认定主要作用、次要作用及辅助作用。无论采用何种理论立场，分析构成要件都是围绕实行行为而展开的，教唆犯以其独立性出发没有既遂可言。他认为，依照因果共犯的立场展开，共同犯罪应该是一个整体的加工行为，而作为整体行为以后如何归责是核心问题。

共犯要素从属性：限制从属性说 vs 最小从属性说

云南大学法学院王昭武教授以“共犯要素从属性：限制从属性说 vs 最小从属性说”为题，从三个问题展开报告。首先，违法相对性的含义是什么？他坚持提倡最小从属性，既承认“无共犯之正犯”，也承认“无正犯之共犯”。其次，如何界定共犯“制造利益冲突状态”行为的性质？他认为，在共犯“制造利益冲突状态”的情形中，共犯缺乏防卫意思；因此，其行为仍然具有违法性，并不因正当防卫人的防卫行为而阻却共犯的违法。在第三个问题中，他批判了“实行行为是犯罪的实行行为，一定具有违法性”这一观点，并主张实行行为就是构成要件该当行为，不要求一定具有违法性。

部分犯罪共同说 vs 行为共同说

武汉大学法学院陈家林教授以“共同正犯的本质论：部分犯罪共同说 vs 行为共同说”为主题进行展开。他认为，从学界主流观点来看，对于共同正犯的本质问题，现存的主要争议就是部分犯罪共同说和行为共同说之间的论证。他提出了针对行为共同说的几点质疑：不当排斥主观要素、缺乏“行为共同”的具体标准、不当扩大处罚范围、观点矛盾以及表述不符合通常认识的问题。最后，他表示，部分犯罪共同说更具合理性，从行为相互归属角度去解释共同正犯也能够绕开我们目前的一些僵局。

帮助犯的认定难点及其应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付立庆教授以“帮助犯的认定难点及其应对”为题，结合两个问题展开报告。首先，对于帮助犯因果关系的认定，他认为，要求帮助犯的帮助行为与正犯的犯罪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具有合理性，帮助犯的因果关系与教唆犯的因果关系不同，其不限于条件关系，也不限于心理因果关系，仅需要帮助行为促成了构成要件行为与法益侵害结果。其次，对于不作为帮助犯的分析，他认为，不作为帮助犯的范围不能无限扩张，应当通过保证人地位与作为义务对不作为帮助犯因果关系的认定，只要从反面证明通过积极作为可以减少法益侵害风险，就能认定不作为的帮助行为与侵害结果之间的促进作用，进而肯定因果关系。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专家研讨会在北京大学举行

为完善专家建议稿提供理论支持

近日，由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和北京大学法学院主办，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承办的“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专家研讨会”在北大法学院举行。与会专家围绕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展开研讨。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吕忠梅认为，通过与民法典和各国环境法典的比较研究发现，中国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应当建构自己的理论体系，凸显独立价值；应以可持续发展作为逻辑主线，构建适应环境法律关系中主客体关系变化而形成的复杂性权利义

务关系，以生态环境法典命名，采取适度法典化模式，借鉴潘德克顿体系，编纂一部具有中国风格、国际风范的生态环境法典。此外，她提出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中面临的许多问题，期待参加本次会议的各位专家能够为生态环境法典专家建议稿的完善和国家立法提供更好的理论支持。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教授在总结中再次强调环境权的价值与意义。他表示，在环境权问题上要解放思想，应当将环境权利进一步上升为环境人权，由此才能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球的影响力、感染力和话语权。

（朱非 整理）

2023 年度上海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名单公布

华政、上政等院校6门法学课程入选

□ 记者 朱非

7月11日，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布2023年度上海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示范团队名单的通知》，评出思政示范课程202门、教学名师40名、示范团队117个。其中，法学相关课程六门，除了三门普通本科课程外，研究生课程、职业教育课程、继续教育课程各一门。

此次华东政法大学两门课程入选，包括普通本科课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研究生课程“卫生法概论”；上海政法学院和上海公安学院各一门普通课程入选，分别为“人民调解导论”和“刑法学一”；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的职业教育课程“经济法基础”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继续教育课程“经济法学”也榜上有名。据介绍，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是上海市落实立德树人的重要举措，是完善“三全育人”新格局的有力抓手。

西北政法大学成立西部首家调解研究院

建设国内一流调解研究基地

日前，西北政法大学调解研究院揭牌仪式暨调解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在西北政法大学举行。与会嘉宾围绕“调解理论与实务”和“调解前沿问题”两个单元进行探讨。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表示，调解工作一直以来都是我国解决社会纠纷的重要方式，学校深度参与金融纠纷溯源治理、商事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领域研究与实践。此次调解研究院是学校整合校内外理论与实务资源力量，专门成立的实体性研究机构，旨在深入研究调解制度，探索调解实践的新模式、新方法，打造调解理论研究高地和实务创新平台，为调解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法治化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期望与实务部门加强合作共建，共同打造调解理论研究高地、调解人才培养高地、调解交流合作高地，努力建成国内一

流调解研究基地。

据悉，西北政法大学调解研究院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化解纷需求而成立的。研究院整合校内外理论与实务资源，开展理论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实务培训、咨询论证等工作。研究院下设九个中心，包括个人债务与金融纠纷调解研究中心、智慧枫桥商事调解研究中心、人民调解研究中心、法律服务援助中心、建设工程争议评审中心、传媒行业纠纷调解中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及行政争议调解中心。

（朱非 整理）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